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六種

流求與鷄籠山

諸

家

弁言

本書內容，係集刊各種載籍中有關流求（又琉求、瑠求、琉球）與鷄籠山之記載。所集各篇，略加說明如下：

一、「隋書」「流求國」。按「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內「紀傳」五十五卷，爲顏師古、孔穎達、許敬宗三人修述，而徵則總其成而已。「列傳」中有彙傳十五卷，「列女」以下有「東夷」、「南蠻」、「西域」、「北狄」四例目，「流求國」爲東夷傳之一。蓋「隋書」成於唐太宗貞觀十年（六三六），流求之有記載，迄今已逾一千三百二十餘年矣。隋煬帝時，武賁郎將陳稜嘗征伐流求，因並將「陳稜傳」收附。

二、「北史」「流求國」。按「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起魏道武登國元年（三八六）、盡隋恭帝義寧二年（六一八），載四代二百四十四年史事。其中關於隋代「紀傳」，全用「隋書」，少有變更。「流求國」一傳，列於「僭偽附庸」目下。又考正史次序，原以「南、北史」列「隋書」之下；移於「隋書」之前者，據趙翼議也。今以撰作時代先後，仍次「隋書」之後。

三、「通典」「琉球」。按「通典」二百卷，唐杜佑撰。是書上自黃帝，下至有唐玄宗天寶之末（七五六）；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門，每

事以類相從，舉其終始。「琉球」，載在「邊防」。佑，萬年人，字君卿；以父蔭，補參軍。德、憲兩朝（七八〇—八二〇），拜司空，進司徒，封岐國公。

四、「通志」「流求」。按「通志」二百卷，宋鄭樵撰。樵，字漁仲，莆田人；官樞密院編修。好爲考證，類之學；仿通史之例，著述此書。分紀傳、年譜及二十略；內紀傳訖隋爲止，餘均引而至唐。「流求」，亦爲彙傳「東夷」之一。

五、「太平寰宇記」「流求國」。按「太平寰宇記」，宋樂史撰。原本二百卷，後缺一百十三卷至一百十九卷，存一百九十三卷。宋太宗時，始平閩越、并北漠，史因合輿圖所稱，考尋始末，自河南周於海外，並記人物、藝文。是書成於太平興國（九七六—九八四）中，故名。「流求國」，列於「四夷」之「東夷」中。

六、「太平御覽」「流求」。按「太平御覽」一千卷，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李昉等奉敕撰，至八年（九八三）書成。初稱「太平編類」，後賜是名。書分五十五門，採白類書。「流求」，列「四夷部」「東夷」。

七、「諸蕃志」「流求國」。按「諸蕃志」二卷，宋趙汝适撰。宋南渡後，諸蕃市舶僅通。此書多得自市舶之口傳，所言皆海國事；卷上志國、卷下志物，成於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流求國」所志，漸見新資料。又有「毗舍耶」、「三嶼」二篇，並予附入（並見本叢刊第一一九種）。

八、「文獻通考」「琉球」。按「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馬端臨撰。端臨，字貴與，樂平人；博極群書，以蔭補承事郎。宋亡，隱居，教授鄉里。所著「文獻通考」，分二十四類，類各爲考。記述事蹟，上承「通典」，下訖宋寧宗嘉定之末（一二二四）。元英宗至治二年（一二三二），旨飭端臨齋書赴饒州路騰寫校勘刊印。其「四裔考」有「琉球」一目，與毗舍耶合爲一篇。

九、「宋史」「流求國」。按「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托克托等修，成於順帝至正五年（一三四五）。「流求國」，爲其「外國傳」之一。此傳本於「諸蕃志」，並與毗舍耶併爲一傳。

一〇、「島夷誌略」「琉球」。按「島夷誌略」一卷，元汪大淵撰。大淵，字煥章，南昌人。順帝至正（一三四一—六八）中，嘗附賈舶浮海，越數十國；紀所聞見，成此書。書首有河東張翥、三山吳鑒等序，分別作於至正九、十年（一三四九—五〇），書當殺青於前此不久。觀「琉球」所記，可知大淵嘗親履其地。此書亦記毗舍耶並另有「三島」一篇，因並附焉（並見本叢刊第一一九種）。

一一、「元史」「瑠求」。按「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王禕等奉敕撰，太祖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書成。「瑠求」，在列傳「外國」目下；並有「三嶼」一傳，因亦采附。

一二、「新元史」「琉求」。按「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近人山東膠州柯劭忞輯撰。柯氏因鑒於「元史」蕪雜，乃集研究「元史」各家之大成，博采約取，以成一家之作。「外國傳」「琉求」，自亦兼收諸說而成。傳末以「史臣」之筆而斷爲「琉求，今之臺灣」云云，在史書上尙屬創見。又，「外國傳」末彙綴「島夷諸國」，中有澎湖、三嶼等島，一併摭附。「新元史」雖撰於晚近，因係「元史」之一種，特次於「元史」之後。

一三、「星槎勝覽」「琉球國」。按「星槎勝覽」原分二卷，明費信（字公曉）撰；後經改訂，分成四卷。其「自序」，均作於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原著本序略云：「愚生費信，吳郡崑山民也。……年至二十二，永樂至宣德間選往西洋，四次隨征正使太監鄭和等至諸海外，歷覽諸番人物、風土所產，集成二帙，曰「星槎勝覽」。前集者，親監目識之所至也；後集者，採輯傳譯之所實也」。考鄭和七下西洋，起自成祖永樂三年（一四〇五）、訖於宣宗宣德八年（一四三三）；而費氏隨往四次，據「前集」目錄前文，一在永樂七年至九年（一四〇九～一一）、一在十年至十二年（一四一二～一四）、一在十三年至十四年（一四一五～一六）、一在宣德六年至八年（一四三一～三三）。惟「琉球國」載在「後集」，當採自「傳譯」，非所「目識」。「琉球國」下亦接有「三島」一篇，且明白指出「其處與琉球大崎山之東鼎峙」；因並照錄。

一四、「大明一統志」「琉球國」。按「大明一統志」九十卷，明李賢等奉勅撰修，於英宗天順五年（一四六一）四月進呈。凡京畿府州及十三布政司爲府一百六十，爲州二百三十四，爲縣一千一百一十六，並邊陲之地都司衛所及宣慰、招討、宣撫、安撫等司與夫四夷受官封、執臣禮者，皆以次具載。最後兩卷總稱「外夷」，「琉球國」爲其中之一。

一五、「西洋朝貢典錄」「琉球國」。按「西洋朝貢典錄」三卷，明黃省曾撰。省曾字勉之，籍吳縣；舉人。是書紀當時西洋諸國朝貢之事，自占城以迄天方，爲國二十有三，亦止就內侍鄭和所歷之國編次而成。國各一篇，篇各有論。觀其「自序」撰於武宗正德庚辰（十五年、一五二〇），已較「星槎勝覽」晚出七十餘年。而黃氏在「自序」中有云：「余乃撫拾譯人之言」，並「約之典要、文之法言、徵之父老、稽之實訓……」。凡此云云，均值得加意；蓋其間移接痕跡，隱約可見。「琉球國」見卷上，次於「第九」。

一六、「武備志」「琉球」。按「武備志」二百四十卷，明防風茅元儀輯，其「自序」作於熹宗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全書分兵訣評、戰略考、陣練制、軍資乘、占度載五門，記武備諸事。「琉球」，列於「占度載」「度」之「四夷」目下。篇中引明嘉靖間左給事中陳侃、行人高澄所上「使琉球錄」之言，殊可注意。

一七、「潛確居類書」「琉球」。按「潛確居類書」一百二十卷，明陳仁錫（明卿）撰；刻成於毅宗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六月，續訂於四年（一六三一）九月，又明年（一六三二）六月始僦功。「琉球」，載「區宇」部「四夷」「東南夷」中。

一八、「明史稿」「琉球」。按「明史稿」三百十卷，清王鴻緒撰。初，聖祖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詔修「明史」；至世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鴻緒以先後所輯紀傳表志上之，「明史」始有全稿。初未暢行；迨鴻緒卒，其子收入「橫雲山人集」，題曰「明史稿」。所作「琉球」一傳，顯指今日之琉球，不似過去所記之模糊不清矣。另有「鷄籠山」一傳，見下文。

一九、「明史」「琉球」。按「明史」三百三十二卷，清張廷玉等奉敕撰。世宗雍正（一七二三—三五）中，廷玉受命就王鴻緒「明史稿」選詞臣再加訂正，直至高宗乾隆四年（一七三九）進呈。「琉球」一傳，殆全襲「明史稿」，偶有增損一二字而已。「鷄籠山」傳同，見下文。

二〇、「續文獻通考」「琉球」（三嶼附）。按「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卷，清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敕撰。仍從馬端臨之舊目，續輯宋、遼、金、元、明五朝事蹟。「琉球」仍列「四夷考」，並附以三嶼。

二一、「續通志」「流求國」（毗舍邪）。按「續通志」六百四十卷，清高宗乾隆

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敕撰。其門目體例，一仍鄭樵之舊。是書續記宋、遼、金、元、明五朝之事，而兼補唐代「紀傳」；惟以「明史」新成，有明「紀傳」未嘗輯入。「流求」仍爲「四夷傳」之一，而將「毗舍邪」附入。

二二、「續通典」「琉球」。按「續通典」一百五十卷，清高宗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勅撰。其門目體例，大體仍依杜佑之舊。所記續自唐肅宗至德之初（七五六），訖於明毅宗崇禎末年（一六四四）。唐天寶以後（七五六起），取材於「通志」、「通考」而有所增益；宋嘉定以後（一二二四起），取材於「續通考」而有所剪裁。「琉球」，仍載「邊防」。另續有「三嶼」一則，併收篇末。

二三、「東西洋考」「鷄籠、淡水」。按「東西洋考」十二卷，明龍溪張燮（紹和）撰。此書內容除本諸史籍外，間采邸報所抄傳與故老所誦述，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資。「凡例」有云：『集唐所載，皆賈舶所之。若琉球、朝鮮雖我天朝屬國，然賈人所未嘗往，亦不掇入』。只記「鷄籠、淡水」，不載「琉球」，其故在此。鷄籠山、淡水洋又名東番，故其所隸「東洋列國考」下又加註「東番考附」。考其所記，多據陳第「東番記」。蓋陳第於神宗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冬，嘗從沈有容平東番，作有此記；「東西洋考」撰述在後，可知其所本。因將沈有容輯「閩海贈言」所收陳第之記錄附，用資比校（並見本叢刊第一一九種及第五六種）。

二四、「明史稿」「鷄籠山」。說明見前。

二五、「明史」「鷄籠山」。說明見前。

二六、「續文獻通考」「鷄籠山」。說明見前。「鷄籠山」，係附於「日本」之後。

二七、「續通典」「鷄籠山」。說明見前。「鷄籠山」與「琉球」同載「邊防」。關於明代以前各種載籍所稱琉求、琉求、瑠求以及琉球等，是否係指今日之臺灣，抑指今日之琉球？近數十年來爭論未已。自明代以降，琉球之稱已專屬今日之琉球，而臺灣亦漸以鷄籠山、北港、東番及臺灣而定名焉。集刊有關各篇，備供有意研究前一問題者之參考。

再，清光緒間（一八七五—一九〇八），仁和丁謙（益甫）著「蓬萊軒地理學叢書」，主談邊裔；自「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至清朝圖理琛「異域錄」地理考證，爲一一疏通而證明之。是書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由浙江圖書館列於「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刊行。因取其自隋以下歷代史書有關琉求與鷄籠山考證諸篇，作爲「附錄」。丁氏對於琉求，係主「琉球說」，與柯劭忞主「臺灣說」者異。附刊此等考證之文，亦屬旨在提供參考，固無先入之見存在其間也。

本書之輯編，部分資料承曹永和先生蒐集補充；附此誌謝。（吳幅員）

流求與鷄籠山目錄

流求國〔「隋書」〕〔「東夷傳」〕	……………	(一)
(附) 陳稜傳……………	……………	(三)
流求國〔「北史」〕〔「僭偽附庸列傳」〕	……………	(七)
琉球〔「通典」〕〔「邊防」〕	……………	(二)
流求〔「通志」〕〔「東夷列傳」〕	……………	(五)
流求國〔「太平寰宇記」〕〔「四夷」〕〔「東夷」〕	……………	(九)
流求〔「太平御覽」〕〔「四夷」〕〔「東夷」〕	……………	(三)
流求國〔「諸蕃志」〕〔「志國」〕	……………	(二)
(附) 毗舍耶……………	……………	(七)
(附) 三嶼……………	……………	(八)
琉球〔「文獻通考」〕〔「四裔考」〕	……………	(三)
流求國〔「宋史」〕〔「外國列傳」〕	……………	(五)
琉球〔「島夷誌略」〕	……………	(七)
(附) 毗舍耶……………	……………	(七)

(附) 三島……………(三八)

瑠求(「元史」「外國傳」)……………(三九)

(附) 三嶼……………(四〇)

琉求(「新元史」「外國傳」)……………(四一)

(附) 島夷諸國(節錄)……………(四二)

琉球國(「星槎勝覽」)……………(四三)

(附) 三島……………(四四)

琉球國(「大明一統志」「外夷」)……………(四七)

琉球國(「西洋朝貢典錄」)……………(五一)

琉球(「武備志」「度載」)……………(五二)

琉球(「潛確居類書」「區宇」「東南夷」)……………(五七)

琉球(「明史稿」「外國列傳」)……………(五九)

琉球(「明史」「外國列傳」)……………(六〇)

琉球(三嶼附)(「續文獻通考」「四夷傳」「東南夷」)……………(六九)

琉球(毗舍邪)(「續通志」「東夷列傳」)……………(八三)

琉球(「續通典」「邊防」)……………(八五)

(附) 三嶼……………	(八)
鷄籠、淡水(「東西洋考」「東洋列國考」)	(八)
(附) 東番記(陳第撰)……………	(八)
鷄籠山(「明史稿」「外國列傳」)……………	(九)
鷄籠山(「明史」「外國列傳」)……………	(九)
鷄籠山(「續文獻通考」「四夷傳」「東南夷」)……………	(一〇)
鷄籠山(「續通典」「邊防」)……………	(一〇)

附 錄

隋書四夷傳地理考證(流求國)……………	(一〇五)
宋史外國傳地理考證(流求國)……………	(一〇六)
元史外夷傳地理考證(瑠求、三嶼)……………	(一〇六)
明史外國傳地理考證一(琉球國)……………	(一〇七)
明史外國傳地理考證二(鷄籠山)……………	(一〇八)

「隋書」「東夷列傳」

流求國

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

其王姓歡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彼土人呼之爲「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羅檀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王所居舍，其大十六間；瑇瑁禽獸。多鬬鏤樹，似橘而葉密，條纖如髮然下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烏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

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從項後盤繞至額。其男子用烏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正方。織鬬鏤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製裁不一。綴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聲如珮。綴鎗施釧，懸珠於頸。織藤爲笠，飾以毛羽。有刀稍、弓箭、劒鉞之屬；其處少鐵，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

王乘木獸，令左右羣之而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机，鏤爲獸形。

國人好相攻擊，人皆驍健善走，難死而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陣相當

，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交言相罵，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卽共和解。收取鬪死者共聚而食之，仍以髑髏將向王所；王則賜之以冠，使爲隊帥。

無賦斂，有事則均稅。用刑亦無常准，皆臨事科決。犯罪皆斷於烏了帥；不伏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獄無枷鎖，唯用繩縛。決死刑以鐵錐，大如筯、長尺餘，鑽頂而殺之。輕罪用杖。

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藥枯以爲年歲。人深目、長鼻，頗類於胡；亦有小慧。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牀而寢。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嫁娶以酒肴、珠貝爲娉，或男女相悅便相匹偶。婦人產乳，必食子衣。產後以火自炙，令汗出；五日便平復。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木汁爲酢。釀米麪爲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偶得異味，先進尊者。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銜杯共飲；頗同突厥。歌呼蹋蹄，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親土而殯，上不起墳。子爲父者，數月不食肉。南境風俗少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

有熊、羆、豺、狼，尤多豬、雞；無牛、羊、驢、馬。

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鋤之。土宜

稻、粱、床、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楓、栝、樟、松、榿、楠、杉、梓；竹、籐、果、藥同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

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鬪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

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利用也』。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鼉龍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峴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

——錄自「隋書」〔列傳〕四十六（「隋書」八十二）。

陳稜傳

陳稜字長威，廬江襄安人也。祖碩，以漁釣自給。父峴，少驍勇，事章大寶爲帳內部曲；告大寶反，授譙州刺史。陳滅，廢於家。高智慧、汪文進等作亂，江南廬江豪桀亦舉兵相應；以峴

舊將，共推爲主。峴欲拒之；稜謂峴曰：『衆亂旣作，拒之禍且及己；不如僞從，別爲後計』。峴然之。時柱國李徹軍至當塗，峴潛使稜至徹所，請爲內應。徹上其事，拜上大將軍、宣州刺史，封譙郡公，邑一千戶；詔徹應接之。徹軍未至，謀洩，爲其黨所殺；稜僅以獲免。上以其父之故，拜開府；尋領鄉兵。煬帝卽位，授標騎將軍。

大業三年，拜武賁郎將。後三歲，與朝請大夫張鎮周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流求國。月餘而至流求；人初見紅艦，以爲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稜率衆登岸，遣鎮周爲先鋒；其主歡斯渴刺兜遣兵拒戰，鎮周頻擊破之。稜進至低沒檀洞，其小王歡斯老模率兵拒戰；稜擊敗之，斬老模。其日霧雨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以祭海神，旣而開霧，分爲五軍趣其都邑。渴刺兜率衆數千逆拒，稜遣鎮周又先鋒擊走之。稜乘勝逐北，至其柵；渴刺兜背柵而陣，稜盡銳擊之。從辰至未，苦鬪不息；渴刺兜自以軍疲，引入柵。稜遂填塹，攻破其柵；斬渴刺兜，獲其子烏槌，虜男女數千而歸。帝大悅，進稜位右光祿大夫，武賁如故；鎮周金紫光祿大夫。

遼東之役，以宿衛遷左光祿大夫。明年，帝復征遼東，稜爲東萊留守。楊玄感之作亂也，稜率衆萬餘人擊平黎陽，斬玄感所署刺史元務本。

尋奉詔，於江南營戰艦。至彭城，賊帥孟讓衆將十萬據都梁宮，阻淮爲固；稜潛於下流而濟。至江都，率兵襲讓，破之。以功，進位光祿大夫，賜爵信安侯。

後帝幸江都宮。俄而李子通據海陵、左才相掠淮北、杜伏威屯六合，衆各數萬；帝遣稜率宿衛兵擊之，往往克捷，超拜右禦衛將軍。復度清江，擊宣城賊。

俄而帝以紕崩，字文化及引軍北上，召稜守江都；稜集衆縞素，爲煬帝發喪，備儀衛改葬於吳公臺下。衰杖送喪，慟感行路：論者深義之。稜後爲李子通所陷，奔杜伏威；伏威忌之，尋而見害。

——錄自「隋書」〔列傳〕二十九（「隋書」六十四）。